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建泰
電話：06-2991111#8958
傳真：06-2994005
電子信箱：tai6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00714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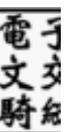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、修正後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(0714118A00_ATTCH3.PDF、0714118A00_ATTCH1.pdf、0714118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品管要點)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0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COVID-19疫情影響，品管人員訓練已暫緩辦理，致部分品管人員無法依品管要點第5點規定期限內完成回訓事宜，修正品管要點第5點第2項，增列「但特殊情形，工程會有另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作為品管人員回訓期限延長之依據。
- 三、有關修正品管要點第五點之相關資料已登載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法令規章>品質管理相關規定>行政規則、或<https://lawweb.pcc.gov.tw/NewsContent.aspx?id=10381>)。



四、檢送上開號函及修正後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
點」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
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